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1400號

原告 汪世平

胡博茜

李沛嫻

鍾雨婕

何宗翰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弘鵬律師

共同

複代理人 吳柏諺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緯育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價金事件，查原告汪世平請求新臺幣7萬8000元，訴訟標的金額為7萬8000元，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，原告胡博茜請求7萬8000元，訴訟標的金額為7萬8000元，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，原告李沛嫻請求7萬3520元，訴訟標的金額為7萬3520元，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，原告鍾雨婕請求6萬5560元，訴訟標的金額為6萬5560元，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，原告何宗翰請求6萬2560元，訴訟標的金額為6萬2560元，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，合計第一審裁判費應為7500元（計算式：1500元×5=7500元），原告合計繳納4880元，尚應繳納26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03 書記官 陳怡安